

臺南市市有房地繼承承租申請書											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
	申請人	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	戶 籍 住 址		電 話		
							通 訊 住 址				
		繼承承租人				年 月 日					
		原承租人				死亡日期		(免)		(免)	
	承諾事項	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蓋 章		
	申請內容	土地標示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	登記面積		土地承租面積	
		建物標示(門牌號)								(平方公尺)	建物承租面積
附繳證件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		核發機關		
	1	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。							戶政事務所		
	2	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、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							戶政事務所		
	3	繼承系統表。									
	4	原租賃契約書（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）。									
	5	續訂租約 1 式 3 份									
	6	如須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請稅務局於稅籍證明書上加註「供自住使用」或提供房屋課稅明細表或房屋稅單。							財政稅務局		

2.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